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CAO DINH THUONG (中文名：高庭賞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另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於偵查中或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前，調解成立，並於調解書上記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，經法院核定者，視為於調解成立時撤回告訴或自訴，鄉鎮市調解條例第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江羽璇告訴被告CAO DINH THUONG（即高庭賞）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間已經由雲林縣二崙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，該調解書並已記載「對造人江羽璇願不追究聲請人高庭賞之過失傷害刑事責任」等語，亦經本院民事庭法官核定，有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考，依前述規定，告訴人告訴部分視為撤回告訴。依照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程慧晶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簡廷恩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6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8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書記官 李沛瑩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

11 附件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66號起訴書
12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2年度偵字第466號

14 被 告 CAO DINH THUONG

15 (中文名：高庭賞；越南籍)
16 男 33歲 (民國78【西元1989】年6
17 月15日生)

18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雲林縣○
19 ○鎮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

20 護照號碼：M0000000號

21 居留證號碼：BC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CAO DINH THUONG於民國111年12月4日下午，騎乘車牌號碼0
26 00-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雲林縣二崙鄉油車村文化路由
27 西往東方向直行，於同日下午6時5分許，行駛至上開路段16
28 3號前之道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二車並行
29 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夜
30 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、視距良好、並無

01 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於夜間行經劃有分向限
 02 制線之路段往右偏行，適有江羽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
 03 普通重型機車，沿上開路段由西往東方向直行於CAO DINH T
 04 HUONG騎乘之上開普通重型機車後方，因閃避不及而不慎自
 05 摔，致江羽璇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腹部及左手擦傷、右手肘
 06 及右膝擦傷、右肩及左膝挫傷等傷害。嗣經江羽璇報警後，
 07 經警循線查獲，始悉上開情事。

08 二、案經江羽璇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CAO DINH THUONG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靠右行駛之行為，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，辯稱：伊認為自己騎車沒有疏失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江羽璇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被告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之過失行為，致其不慎自摔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紙	證明告訴人因上揭車禍，因而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4	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各1份、現場暨車損暨監視器影	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之時間、地點、行車方向、現場狀況、車輛碰撞情形等情

01

	像擷取照片共22張、監視器影像光碟1份	形，並佐證被告涉有過失之事實。
5	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表1份	證明案發時被告有駕駛執照之事實。
6	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12年3月31日嘉監鑑字第1120000243號函暨鑑定意見書1份	證明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夜間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往右偏行，為肇事主因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

07

檢 察 官 程 慧 晶

08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4 日

10

書 記 官 王 珮 涵

11

所犯法條：

12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4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。